襄阳市总工会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襄阳市总工会是在市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全市经济建设、建设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负责全国、省、市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襄阳市总工会机关设9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权益保障部、宣教网络部、组织基层部、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财务资产管理部、女职工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市直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2个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分别为：襄阳市总工会事业发展中心（襄阳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公益一类）、襄阳市总工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益二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我单位市级部门预算单位2个--襄阳市总工会本级、襄阳市工会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襄阳市总工会部门预算总收入162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1621.58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襄阳市总工会部门预算总支出162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85万元，项目支出1104.73万元，其中：1、省部级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补助417万元（用于困难劳模、城市困难职工的帮扶解困资金；2、全省工会协理员工资补助38万元；3、用于90机关分流人员生活补助489万元；4、慰问专项经费150万元；5、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　　　　　　　　　　　　　　　　　　　　　　　　　　　　　　　　　　　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9.55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襄阳市总工会部门预算总收入1621.58万元，比2022年预算总收入1306.08万元多315.5万元，2023年预算收入同比增加24.16%，主要是二级单位襄阳市工会干部学校人员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增加了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的预算金额。

2023年襄阳市总工会部门预算总支出162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8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225.9万元增加290.95万元，主要二级单位襄阳市工会干部学校人员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104.73万元，比2022年项目支出1080.18万元增加24.55万元，其中：1、上级转移支付的省部级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补助417万元（用于困难劳模、城市困难职工的帮扶解困资金和工会协理员工资补助）比2022年预算531万元少114万元；2、上级转移支付的工会协理员工资补助38万元，与2022年工会协理员补助38万元持平；3、用于90机关分流人员生活补助489万元，比2022年的360万元增加129万元；4、慰问专项经费150万元，与2022年持平；5、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1.18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162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85万元，项目支出1104.73万元。2023年预算收入比2022年预算收入1306.08万元增长315.5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90.95万元，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24.5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2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4.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万元。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支出1621.58万元，比2022年经费拨款1306.08万元，增长了315.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工会干部学校的基本支出列入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支出：1、基本支出是用于发放市总工会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及市工会干部学校人员经费516.85万元，其中市工会干部学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00万元；2、项目支出1104.73万元。

**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市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并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等有关社会保障费用，属于单位负担的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的有关要求，将市总机关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和公用经费纳入了本单位的2023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2023年市总工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6.85万元（财政负担），明细如下：工资福利支出300万元；离休费26.85万元、退休费182.79万元、退休费182.79万元、医疗费补助2.4万元、公用经费4.8万元。比2022年预算225.9万元，增加290.9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工会干部学校的基本支出列入本项目。

**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未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

**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市总工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85万元（财政负担），明细如下：离休费26.85万元、退休费182.79万元、退休费182.79万元、医疗费补助2.4万元、公用经费4.8万元。比2022年预算225.9万元，减少9.05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名离退休人员去世；二级单位市工会干部学校基本支出300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工会资产由工会组织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因此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2023年对财政拨款的三个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分别是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春节慰问专项经费及90年代分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具体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总工会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市总工会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四）因公出国（境）费：指市总工会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五）公务接待费：指市总工会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市总工会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